

3072(XXVIII).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66(XXVII)号决议中，决定应按实际情况尽早召开一个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⁵并将会议工作成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2780(XXVI)号决议中，对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所完成的可贵工作及负责该问题的专题报告员对此项工作的贡献，表示赞赏，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2966(XXVII)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个会议的工作方法所提送的备忘录，⁶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发出邀请，在维也纳举行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

1. 决定大会第2966(XXVII)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初在维也纳举行；

2. 邀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3.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发交该会议，作为基本提案进行审议；

4. 请尚未照办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至迟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一日以前，将其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的评注和意见送交秘书长，以便向参加会议者分发；

5. 要求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关系问题的国际法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出席该会议；

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8410/Rev.1)，第二章，D节。

⁶A/9167。

6. 要求秘书长将关于会议工作方法和程序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提送该会议，并作出安排向该会议提供所需要的必要职员、设施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在内；

7. 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一九七五年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参加成员问题，并将题为“一九七五年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参加成员问题”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一八六次全体会议

3102(XXVIII). 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

大会，

重申唯有彻底尊重联合国宪章以及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充分保障不会有武装冲突和此种冲突所造成的痛苦，因此决心继续一切努力，以求达到此项目的，

深知武装冲突继续引致人类无限痛苦和物质损害，

深信在所有此类冲突中，需要制订目的在于尽量减少痛苦和加强保护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的规则，

重申迫切需要保证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充分和有效实施有关此类冲突的现行法律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⁷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⁸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⁹和订立顾到作战方法和工具的现代发展情况而又切实可行的新规则来补充这些规则，

欢迎瑞士联邦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

⁷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一九一五年)。

⁸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第二一三八号，第65页。

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九七〇-九七三三。

至三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 第一 届 会议，并可能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第二届会议，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它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在与各国政府专家彻底协商后编订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补充议定书草案实为可供这次会议讨论的优良基础，

回顾联合国历年来先后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2852(XXVI)号和第 2853(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 第 3032(XXVII)号 决议，

注意到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所通过的第十三号决议，¹⁰和一九七三年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所通过的关于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决议，¹¹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报告，¹²

忆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大会第3058(X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外交会议就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的条款草案提出评论和意见，

忆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关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大会第 3076(XXVI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决议，¹³其中请外交会议审议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苦痛或产生不分皂白的后果的特定常规武器的规则的问题，

在此方面，欢迎秘书处就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武器的现行国际法规则所作的调查研究，¹⁴

1.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外交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补充议定书草案时所完成的广泛工作，表示感谢；

2. 要求按照联合国的惯例，邀请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外交会议；

3.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就有助于减轻因武装冲突而引起的痛苦、及在此类冲突中保护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的补充规则达成协议；

4. 要求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守按照人道文书所应负的义务并遵守应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

5. 促请向武装部队发布关于此类规则的指示，并向所有地区的平民提供有关同一规则的情报，以期确使这些规则得到严格遵守；

6. 再度请秘书长鼓励研究和讲授关于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的各项原则；

7. 请秘书长就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情形，特别是一九七四年的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和结果，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把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

3103(XXVIII). 对殖民地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的战斗人员的法律地位的基本原则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人类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¹⁰见 A/7720, 附件一, D 节。

¹¹A/9213/Add.2, 附件, 第四节。

¹²A/9123 和 Corr.1 和 Add.1-2。

¹³见 A/9123/Add.2, 附件, 第三节。

¹⁴A/9215。